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學士班學生對於部分教育目標較不瞭解其目的，如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在職進修及辦理國際交流等項目。系教育目標與學系任務，兩者似有混淆，不易分辨。</p>	<p>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所做之調查結果如評鑑報告附件 1-18、1-19，各年級學生在四等量表中表示知道（認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平均數介於 3.18-3.42；認同本系教育目標的平均數介於 3.40-3.62。由調查結果得知本系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的認知與認同程度極高，因為 3 分以上都介於瞭解及十分瞭解之間。</li> <li>2. 兩項平均數稍低的教育目標，並不代表學生不瞭解，只是評分沒有其他項目那麼高，因此</li> </ol>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第 75 頁之問卷標題為「本系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認知調查問卷」，但其內涵包含目標與任務，與問卷主題略不符，另與學生訪談中，學生亦不瞭解前述內容之意義，因此對部分學生產生混淆，建議區分與釐清。</li> <li>2. 另該系於實地訪評簡報第 8 頁亦將任務與目標混淆。</li> </ol>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u>部分</u>學士班學生對於<u>該系某些</u>教育目標較不瞭解其目的，如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建議修正訪評意見。而在「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及相關工作人員在職進修研習」、「辦理國際及校際之學術研討與交流，推廣實驗研究成果」，本系已於調查結果出爐後於100年9月設置網頁專區，並上網公告，以增進學生瞭解，並請導師加強宣導。本系自我評鑑報告第15頁第3段已經載明（如附件1-1）。</p> <p>3.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優質特殊教育人才；而學系任務另外增加學術研究及推廣服務兩項，並無混淆之處，因為本系為全師資培育科系，系的任務當然會涵蓋教育目標(培育優質特殊教育人才)，兩者自然有重疊之處。</p>	<p>職進修及辦理國際交流等項目。系教育目標與學系任務，兩者似有混淆，不易分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非師資培育組」學生之教育目標尚未訂定，課程僅以增加學生自由選修學分處理，規劃未臻明確。	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 1. 本系屬於全師培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生來源為僑生、外籍生，但也多以回僑居地擔任教職為目的，因此 100% 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另訂教育目標在現階段並無實質必要。 2. 本系已防患未然，考量到「非師資培育」學生的需求，特地提高「非師資培育」學生外系選修學分達 36 學分，且本校已設置多種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增加外系選修機會。提高外系選修學分數能讓「非師資培育」學生有更多空間可依未來生涯發展規劃選修他系或學程課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6 頁指出系上自民國 95 年增設「非師資培育組」，針對不以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為職志的學生為對象。故本待改善事項主要針對該組學生之未來發展方向與修課方式，宜有明確規劃與輔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博士班部分】</b> 碩、博士班與學士班之教育目標未明顯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委員未於實地訪評前及訪評後之待釐清問題中提出此問題。</li> <li>2. 此點亦與評鑑指標無關。</li> <li>3. 本系任務與目標中以人才培育為主，培養各級學校及相關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研究及行政領導人才，各階段之教育目標分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培養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師資。</li> <li>(2) 碩士班：培養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li> <li>(3) 博士班：培養大專院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術研究人才。</li> </ol> </li> <li>4. 請參考實地訪評手冊第 31 頁簡報資料：本系教育目標。</li> </ol>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待改善事項「碩、博士班與學士班之教育目標未明顯區分。」與對應建議事項「宜依碩士班及博士班屬性，分別訂定合適之教育目標。」。</li> <li>2. 於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中新增：<u>宜在系務會議中具體討論與明確訂定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u></li> </o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以修習心理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為主，修習學科相關領域者較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點與項目二評鑑指標無關。</li> <li>2. 本系 98-100 學年度修習輔系、雙主修人數統計（如 5 月 4 日訪評後待釐清問題說明第 2 頁之表格）參見附件 2-1，選修心輔系學生約占二成至三成，選擇學科領域者約占六成至七成，所選科系包括：英語、歷史、生科、數學、人發、國文、地理、資工、及公領系。</li> <li>3. 本系學生修習學科相關領域者應屬多元。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人數也占全系學生三分之一以上。</li> </ol>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待改善事項「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以修習心理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為主，修習學科相關領域者較少。」。</li> <li>2. 刪除對應建議事項「宜建立相關機制，鼓勵學生修習中等學校之學科為輔系或雙主修，以增進就業知能。」。</li> </ol>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教師設計之學生學習評量較少採用「檔案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委員未於實地訪評前及訪評後之待釐清問題中提出此問題。</li> <li>2. 檔案評量僅為評量學習成果之一種方式。本系教師評量方式十分多元化（如附件 2-2 自我評</li> </ol>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於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27 頁足以說明該系教師對檔案評量之運用較少。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鑑報告第 26 頁圖 2-1 學習評量方式圓餅圖)，由教師依據課程目標選用適當的方式。</p> <p>3. 學習評量方式有運用各種方式即達到多元之目的，本次評鑑指標並未規定各種評量方式均需採用相同的比率。</p> <p>4. 申復刪除此項待改善事項。</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            部分授課教師未能在授課前事先提供課程講義 (PPT) 予身障學生。</p>	<p>1. 評鑑委員未於實地訪評前及訪評後之待釐清問題中提出此問題以讓授課老師提出說明。</p> <p>2. 此點亦與評鑑指標無關。</p> <p>3. 並非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都需要在課前取得課程講義 (PPT)，有此學習需求的學生，本系教師會經由評估後，於授課前提供課程講義予資源教室轉交給需要之身心障礙學生。</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1. 刪除待改善事項「部分授課教師未能在授課前事先提供課程講義 (PPT) 予身障學生。」。</p> <p>2. 修正對應建議事項為「針對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宜依其需求於授課前主動提供課程講義 (PPT 檔案)，以利學生學習。」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中。</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部分輔導紀錄表格未經輔導 教師簽名及系主任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每月份之導師簡要輔導紀錄正本均送學務處存查，送出之前輔導教師都有具名並經主任檢閱、核章。評鑑現場所呈閱之資料為電子檔所印出之副本。</li> <li>2. 教師個人之詳細輔導紀錄為密件。若學生不願教師將輔導紀錄公開或告知其他人員，教師應為其保密，不必將詳細紀錄都讓系主任蓋章。</li> <li>3. 硬性規定教師每份詳盡晤談紀錄都讓系主任檢視及蓋章恐會違反學生意願，並將不願再尋求教師協助。</li> <li>4. 針對本項意見，評鑑委員並未邀請教師說明，亦未在 5 月 4 日之座談會請系主任或教師做說明。</li> <li>5. 建議本項待改善事項刪除。</li> </ol>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待改善事項係實地訪評所見之事實。該系部分晤談紀錄為保密，故系主任未核章，若依行政管理原則，行政主管得瞭解是否有晤談之事實，至於輔導與晤談內容得以另一種方式呈現，主任得不需親自瞭解，以避免洩密。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短期國外進修學生人數較少，影響邁向國際化之進度。	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 1. 本項評述與「現況描述與特色」最後一段之評述矛盾。 2. 本校學生出席國際研討會十分踴躍，亦屬短期進修性質，在國際化表現應屬優秀，請參見附件 3-2。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學生短期國外進修人數為數不多。申復申請書所列附件 3-2 皆為出席國際會議與參與國際活動，而非短期進修。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修改項目三「現況描述與特色」最後一段：「……均為國際化之有意義作為。 <u>惟學生短期國外進修尚未形成風氣。</u> 」 2. 修改待改善事項為「短期國外進修學生人數較少， <u>尚未形成風氣。</u> 」。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博士班部分】</b> 碩、博士班學生休、退學人數比例偏高。	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 1. 本系研究生多數為在職進修，研究生需兼顧課業、工作與家庭實屬不易，休學原因多為工作及家庭因素。 2. 近年來碩一研究生休學頗多，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依申復申請書附件 3-3 之休學人數與比例偏高。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修改待改善事項為「碩、博士班學生 <u>休學人數比例偏高。</u> 」。 2. 修改對應建議事項為「宜加強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係因第一年任職無法公假在職進修，多半教學 1-2 年後始註冊入學，近三年碩、博士班之休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請參見附件 3-3。</p> <p>3. 本系為管控博士生研究品質，要求博士生於畢業前須有一、二級刊物第一作者 1 篇或第二作者 2 篇之論著發表，研究生未有著作前通常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著手準備論著發表。</p> <p>4. 研究生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由指導教授進行輔導、瞭解學生休學因素並提供協助及諮詢。此外，本系同意研究生可於休學期間進行論文計劃口試，休學期間指導教授仍可繼續指導研究生進行論文，休學期間學生仍可繼續學業。</p> <p>5.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退學率介於 1.25~4.55 %之間（博士</p>	<p>碩、博士班學生休學之輔導機制，以減少休學學生比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班之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附件 3-4)，原因多為工作及家庭因素。研究生退學之輔導由指導教授進行輔導，指導教授關心學生無法兼顧論文研究決定放棄學業之因素、討論優弱勢分析，並尊重學生的決定，本系已有輔導機制。</p> <p>6. 建議此點於待改善事項中刪除。</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學士班部分】</b>            學士班學生申請大專學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較少。</p>	<p>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p> <p>1. 本系認為大學部係以培育良好之特殊教育教師為目的，應以教學知能的養成為主，而非以學術研究為目標；且以目前國內進修風氣如此盛行，至碩士階段再強調學術研究之能力養成應為適宜，故不宜以此作為學士班學生學習之重要指標，</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59 頁所述，99 與 100 年度僅 3 件，確實較少。</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更不宜作為本系之待改進事項。</p> <p>2. 由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表現成果豐碩以及大學部畢業生順利擔任教職之高比率（二者應皆屬全國各特教系所之冠）可見，本系教師積極帶領不同階段學生達成各階段學習目標之用心與努力。</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博士班部分】 教師指導研究生數量不均。</p>	<p>1. 此點與項目四評鑑指標無關。</p> <p>2. 本系雖未嚴格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之數量限制，但依據本系「<u>研究生修業實施要點</u>」規定，<u>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以同一學期提「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不超過五位為原則</u>，藉以確保指導品質，並合理分攤老師之指導責任。</p> <p>3. 而經過實際統計，本系教師在98-100學年度每學期提出計畫</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如該系第二次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第27至28頁所述，教師指導學生人數由2至20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口試之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均在 0-4 人之間，符合規定。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於 99 學年度始進行，時程略晚。	1. 本項意見並未於待釐清問題提出以讓本系說明。 2. 本校師培處就業輔導組每年均有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附件為 98-100 學年度全校調查結果。 3. 本系為更詳盡瞭解本系畢業生之雇主意見，特於 99 學年度起自行進行本系之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評鑑指標更細緻以適合本系需求。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如該系第一次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第 13 頁（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之編號 5-1 之問題說明），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於 99 年 12 月起開始進行。 2. 從 98 至 100 學年度全校調查結果並未針對該系畢業生資料進行分析。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修改待改善事項為「 <u>針對該系</u> 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於 99 學年度始進行，時程略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針對學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主要以學生自我檢核為主，未見其他檢核機制。	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 1. 本系每年均請學生針對所修課程進行核心能力之檢核，學生每年均須填寫學習護照卡。學習護照卡之畢業能力指標由學生每年自行檢核，社會服務時數由導師及學生共同檢核，大四實習報告、大四讀書會、大四模擬筆試、大四畢業展由大四教學實習任課教師檢核，畢業學分數由助教檢核，最後主任總檢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包含核心能力），請參見附件 5-4 自我評鑑報告第 33-34 頁。 2. 依 101 年本系教職就業率達 100% 之成績來看，應有達到預期之成效。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如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72 頁之內容說明及第二次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第 6 頁之內容說明均指出以學生自我檢核為主要方式，其他檢核機制較少。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修改待改善事項為「針對學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主要以學生自我檢核為主， <u>其他客觀檢核機制較為不足</u>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針對非師培組學生之就業方向，尚未見具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第五項評鑑指標無關。</li> <li>2. 本系為全校唯一之全師培學系，僅有少數外籍生及僑生為非師培生，畢業後均回國或僑居地服務，且多以回僑居地擔任教職為目的。</li> <li>3. 本系已防患未然，考量到如有「非師資培育」學生的出現，特地提高「非師資培育」學生外系選修學分達36學分，且本校已設置多種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增加外系選修機會，並讓「非師資培育」學生有更多空間可依未來生涯發展規劃選修課程，以有助於就業。</li> <li>4. 目前因學生無論具有師資培育生身份或未具有師資培育生身份，全數登記選擇選修師資培育課程，因此本系暫無為非師資培育組學生訂定就業輔導模式的需求。</li> </ol>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4及5-6效標均與此項問題相關。</li> <li>2. 該系畢業生並非100%擔任教職（如第一次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說明第13頁之內容）及自我評鑑報告第70頁之表5-2之內容，該系確有非師資培育組之設置。</li> </ol>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